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文件

山环发[2022]3号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山阴分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各相关股室、所属事业单位：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经相关会议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2022年1月7日



附件：1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工作原则	3
1.4 事件分级	3
1.5 适用范围	4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4
2.1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4
2.2 分局指挥部办公室	5
2.3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5
2.4 应急工作组	6
三、风险防控	8
四、监测和预警	8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8
4.2 预警	9
五、应急响应	10
5.1 分级响应	10

5.2 信息报告与通报	13
5.3 现场处置	14
5.4 响应终止	15
六、后期处置	15
6.1 善后处置	15
6.2 事件调查	16
6.3 损害评估	16
七、应急保障	16
7.1 队伍保障	16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17
7.3 技术与装备保障	17
八、附则	17
8.1 预案管理	17
8.2 预案实施时间	17
九、附图附件	18
9.1 附图	18
9.2 附件	18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的通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三定”规定细化方案（试行）》、《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先期控制，及时监测；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1.4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

严重性，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1。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负责应对的发生在 我县行政辖区内或涉及我县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放射性物质污染事件的应急工作按照《山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应对工作按照《山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山阴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成立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分局指挥部”），统一指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分局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 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局长

副指挥：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法规科技股、山阴县环境监控中心、环境影响评价股、生态科技与农村环境保护股、山阴县环境监察大队、山阴县环境监测

站、污染防治股、综合监督股。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 3。

2.2 分局指挥部办公室

分局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分局应急办”），办公室设在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主任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分局指挥部的决策、决定和指令；承担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应急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相关科室进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及信息报告等工作；协调县应急管理局涉及我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工作；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副局长

副指挥长：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成员：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法规科技股、山阴县环境监控中心、环境影响评价股、生态科技与农村环境保护股、山阴县环境监察大队、山阴县环境监测站、污染防治股、综合监督股。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传达和贯彻分局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指令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响应行动；

(2) 签署向分局指挥部报送的文件及建议，审核向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的报告及社会公开的信息；

(3) 根据事故情况，指定专家组成员；

(4) 必要时，经分局指挥部批准后，指定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新闻发言人。

2.4 应急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处置组、污染排查组、新闻报道组、应急专家组 6 个工作组，在分局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各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一) **综合协调组**，由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主要职责：督促落实分局指挥部指示，协调、调度各工作组及局有关科室、单位开展应急应对工作；起草相关文件、报告、通知等材料；做好应急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指导突发环境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应急监测组**，由山阴县环境监测站组成。主要职责：制定、完善应急监测方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分析、汇总应急监测数据；会同专家组进行分析研判，向

分局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及污染趋势；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污染处置组，由环境影响评价股、生态科技与农村环境保护股、山阴县环境监察大队组成。主要职责：落实分局指挥部关于污染处置的相关指示，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技术研判，提出污染处置建议，配合相关部门工作，配合县人民政府制定污染处置方案，开展污染防治、污染物处置、生态修复等工作；提出应急保障的有关要求；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污染排查组，由污染防治股组成。主要职责：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排查事发地周边区域污染源，确定污染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收集现场物证、人证等书面、视听资料，组织事件调查、责任划分、损害评估工作；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新闻报道组，由综合监督股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撰写新闻通稿、材料；负责收集、采集事件处置进程的影音、图片资料；承担局新闻审核工作；配合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相关工作；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应急专家组，由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聘请相关院校、科研单位及其他单

位的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环境评估、气象、水利、损害鉴定评估、污染修复等专业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咨询服务；参与事件成因、污染趋势、事件处置分析等工作；参与应急监测、污染处置、疏散撤离、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方案制定工作；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风险防控

在山阴县人民政府领导下，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行政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四、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生态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山阴县环境监控中心、环境影响评价股、生态科技与农村环境保护股、山阴县环境监察大队、山阴县环境监测站、污染防治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各部门之间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

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分局指挥部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建议县指挥部通报相关成员单位或部门。

县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有上升为较大事件及以上趋势的，应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并由其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分局指挥部接到相关部门和单位报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组织研判、核实，并按规定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分局指挥部早于相关部门和单位发现事件相关信息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相关部门和单位。

4.2.3 预警行动

(1)分析研判。分局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召开会议，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配合山阴县人民政府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扩散；并建议山阴县人民政府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局相关科室、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山阴县环境监测站、山阴县环境监察大队等成员单位，立即派出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应急物资准备等工作，并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分局指挥部指令行动。

(4)舆论引导。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解除

当判断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条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分局指挥部向县指挥部提出预警解除建议，由山阴县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单位发布预警解除。

五、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

四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三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二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一级响应。

5.1.1 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上报县指挥部。同时，分局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四级响应。具体开展以下工作：

1、向县指挥部报告，并提请县指挥部启动四级响应；

2、分局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研究会商，部署任务，提出要求，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做好应急准备；

3、分局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立即上岗，根据分局指挥部指挥、副指挥指示开展工作，做好通知、协调、报告等工作，在1小时内完成人员、车辆、仪器装备等应急力量的准备工作；

4、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按照指令到岗，其他日常工作服从应急工作调配；

5、各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在指挥部的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5.1.2 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上报县指挥部。同时，分局指挥部启动本预案三级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具体开展以下工作：

1、积极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

作；

- 2、积极配合指挥部，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5.1.3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上报县指挥部。同时，分局指挥部启动本预案二级响应。在做好四级、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 1、积极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 2、积极配合指挥部，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5.1.4 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上报县指挥部。同时，分局指挥部启动本预案一级响应。在做好四级、三级、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 1、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 2、积极配合指挥部，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5.1.5 响应级别调整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或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群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时，涉及重（类）金属污染时，以及社会影响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影响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

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信息报告与通报

5.2.1 信息报告时限、内容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相关部门和单位突发环境信息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并按规定程序向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报告。报送时限、内容、方式等按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5.2.2 信息报告程序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值班人员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报告带班领导，提出拟办意见，报分局应急办。分局应急办根据事件类型、级别及影响，视情况报告分局指挥部副指挥、指挥。按照指挥部批示要求，撰写事件信息初报，视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并通报有关单位。紧急情况下，值班人员可先电话报告，详细记录报告内容及领导意见，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报告时应按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2.3 信息通报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接到上级单位或相关部门的通报后，对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县级行政区域的，应及时通知相关县分局，并向相邻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跨界通报的相关建议。对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市级行政区域的，应即时通知相关市生态环境局，并向相邻行政区域的市级人民政府

提出跨界通报的相关建议，同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5.3 现场处置

启动一、二、三、四级响应后，分局指挥部指挥或副指挥、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以下工作。

5.3.1 指挥协调

分局指挥部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指导、督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监测、污染处置、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3.2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按应急响应级别，会同专家组制定或完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频次、监测因子等，并根据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适时进行调整，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5.3.3 污染处置

污染处置组收集相关数据信息，会同有关专家进行技术研判与事态分析，配合县政府制定或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污染造成的不良影响；必要时提出疏散转移群众的意见建议。

5.3.4 现场调查

收集现场物证人证、监测数据、监控数据等书面或视听资料，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期调查处置、

责任认定提供资料。

5.3.5 污染排查

当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成因无法确定时，污染排查组应排查事发地周边区域或沿河、沿湖污染源，确定污染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提出处置建议。

5.3.6 新闻报道

新闻报道组配合县指挥部做好信息采集、宣传报道、舆论引导、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

5.4 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数据、污染处置情况等信息，经分析研究，符合终止条件时，应当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分局指挥部批准后，向各工作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响应终止。

山阴县政府启动预案的，还应当向县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应急状态终止后，分局指挥部会同专家组视事件后续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跟踪监测等后续工作。

六、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配合山阴县人民政府完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环境恢复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6.2 事件调查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配合生态环境部进行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进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勘查、调查内容、调查时限及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6.3 损害评估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配合省指挥部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配合市指挥部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视情况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报告通过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山阴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由相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协调解决。

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内容、完成时限、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监测队伍，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县局相关科室单位制定工作所需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建设计划；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分局应急办提出预算，经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

7.3 技术与装备保障

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要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应急专家、应急防护和救援物资、典型案例、应急预案等信息库；发挥大数据在应急指挥和处置中的作用，搭建信息化应急指挥平台；加强应急监测先进装备的配备，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八、附则

8.1 预案管理

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本预案的日常管理；预案实施后，要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山阴县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山环发[2017]166号文中《山阴县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九、附图附件

9.1 附图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流程图

9.2 附件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2: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

附件 3: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
职责

附件 4: 山阴县基本情况

附件 5: 山阴县行政区划图

附件 6: 市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联系电话

附件 7: 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联系电话

附件 8: 事故预警信息发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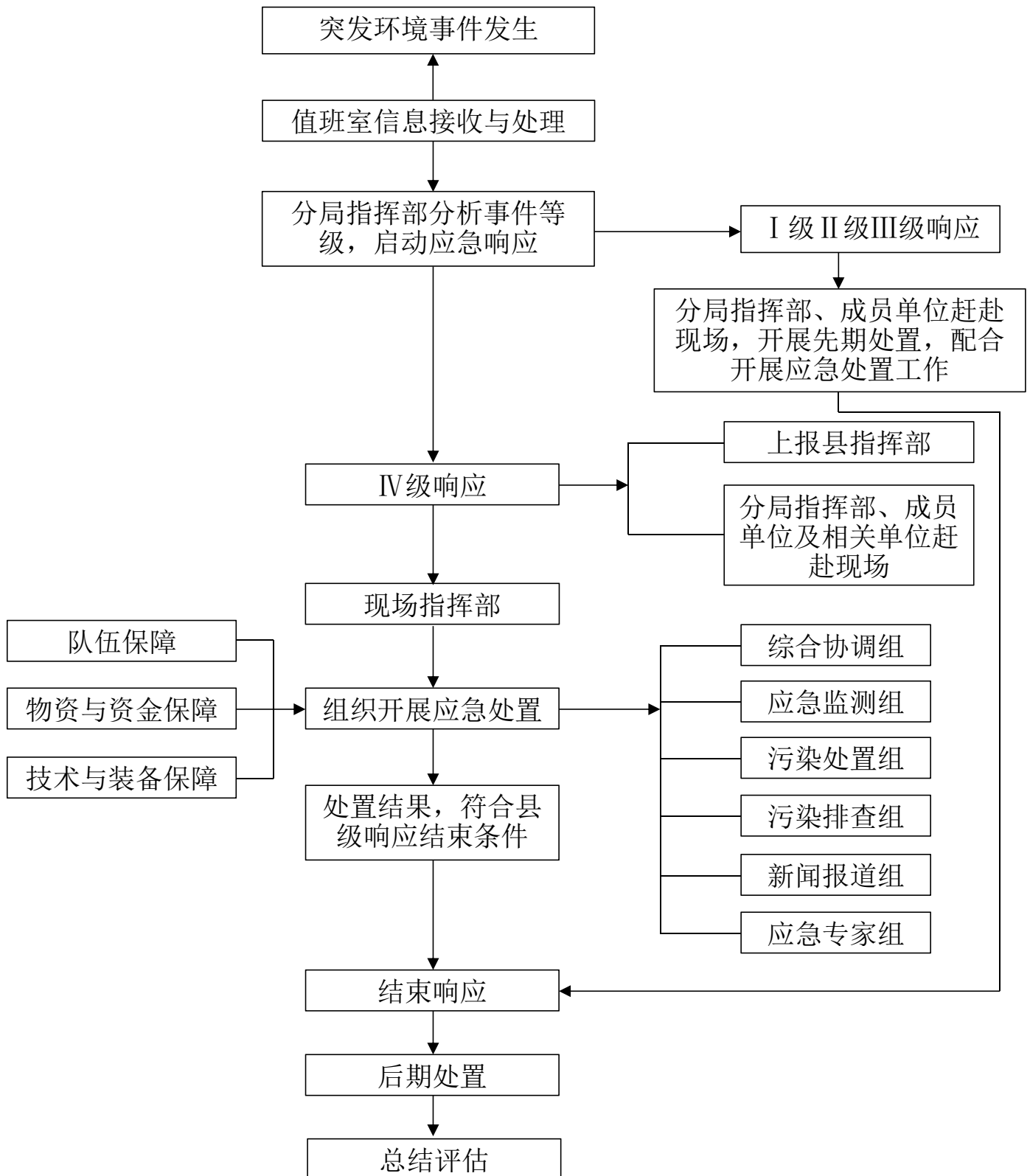
附件 9: 事故信息报告表

附件 10: 事故信息专报表

附件 11: 事故信息发布表

附图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 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事件分级依据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 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注：①本标准源自于《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②凡符合右侧所列情形之一的，为相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③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p>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p>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p>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p>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p>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p>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附件 3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成员部门	职 责
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牵头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与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办、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及应急管理局等其他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络工作；承办分局应急办日常工作；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办公室	负责传达并督促落实分局指挥部指示；协同做好应急信息的报送、报告工作；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山阴县环境监测站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及监测结果报告工作；分析应急监测数据、污染物扩散趋势；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原因分析等工作；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污染防治股	参与全县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参与应急处置的监督执法工作；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环境影响评价股	参与以大气污染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参与以水污染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监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后期的水污染治理、污染物处置等工作；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审批文件等；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中的资金保障任务；完成分局指

	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生态科技与农村 环境保护股	参与以生态、生物类破坏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山阴县环境监察 大队	牵头协调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牵头组织联合执法，开展执法监督和行政稽查，负责生态环境执法后督查和挂牌督办；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合监督股	负责分局应急信息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和协调；收集、采集事件处置进程的影音、图片资料；撰写新闻通稿、材料；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山阴县环境监控 中心	负责提供环境信息和数据；负责提供监控数据及相关取证工作；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法规科技股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的技术支持；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4

山阴县基本情况

一、位置境域

山阴县位于东经 $112^{\circ} 25'$ — $113^{\circ} 04'$, 北纬 $39^{\circ} 11'$ — $39^{\circ} 47'$ 之间, 地处山西省北部, 东邻应县, 南毗代县, 西交朔城、平鲁二区, 北与左云、右玉、怀仁接壤。南北长 66.7 千米, 东西宽 36.5 千米。总面积 1657 平方千米。

二、地貌

山阴县境内山脉, 有恒山山脉, 洪涛山脉以及黄花岭。境内南北高, 中间低。西北有洪涛山、高汉梁, 其中以洪涛山最高, 海拔 1947 米。南为恒山支脉翠微山, 其主峰馒头山海拔 2426.1 米, 中部为大同盆地的一部分, 地势平坦, 桑干河、黄水河贯穿其间, 渠道密布, 灌溉方便, 但部分低洼区土壤盐碱化较严重。

三、水系、水文

山阴县水资源较丰富, 总集水面积 1651 平方千米, 且分布均匀, 平川区和峪口区地表水、地下水都丰富, 山区和丘陵区都缺乏。本县有过境河流 3 条, 均属海河流域永定河水系, 木瓜河流量较小, 黄水河由于上游兴修了水利工程, 使得常年断流, 已成为一条退水河, 桑干河流量最大。

桑干河发源于宁武县管涔山天池, 经朔州汇入神头泉水后由西鄯河入境, 横穿泥河、安荣、岱岳、山阴城、合盛堡五乡

镇从河头东出境，经应县、怀仁、大同入河北永定河。境内流长 30 公里，河床宽 150-200 米。年平均径流量 3.14 亿立方米。1976 年后，因上游东榆林水库建成，清水流量常不固定，最大洪峰流量 127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洪量 4518 万立方米。

黄水河发源于朔州市南山青钟、水磨一代，河道曲折迂回，平时基本断流该河在境内流长 32 千米后在应县入桑干河。

木瓜河发源于怀仁县刘晏庄、南家堡一带，由王家堡村西入境，流经苑家辛庄、北周庄、合盛堡三乡镇，从陈家岭进应县归入桑干河。境内流长 15 公里，河床宽 50 米，年径流量 0.616 亿立方米。平水期水宽 3 米，水深 0.3 米，流速 0.7 米/秒；洪水期水宽 50 米，水深 1.5 米，流速 2.5 米/秒，二十年一遇洪峰 536 立方米/秒。木瓜河沿岸有 3 座小型水库，分别为木瓜河一、二、三库，建于 1958 年，1961 年竣工，设计灌溉面积 2.48 万亩。其中，一库位于王家堡村西南，原为洪水库，1967 年洪水淹没后废弃；二库位于白家堡正南为调节库，因多年失修，现已成干渠；三库拉于郑庄东南，库容 262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1.66 万亩，目前也为干库。近年来，已修建了第四库，第四库为一自流灌溉库。

四、气候

山阴县属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该区春季干旱多风沙，冬季长而寒冷，该区夏季甚短。全年气温变化剧烈。据山阴县气象站资料，年平均温度为 7.1℃，年平均最低气温 0.3℃，年

平均最高气温 14.4℃。极端最高气温 35.9℃，极端最低气温为 -27.4℃。降雨多集中在夏末秋初，1964 年降水量最多 629.1 毫米，1972 年最少为 238.1 毫米，洪涛山区年平均降水量 429.9 毫米，平川为 391.5 毫米，年内降水分配不均匀，多集中在七、八、九三个月，多年平均最大蒸发量 2097.8 毫米，年蒸发量大于年降水量。全年无霜期约 150 天（山区 120 天），冬天冻土厚度为 1.35 米。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平均风速为 2.5 米/秒。春季风大，4 月份平均风速达 3.6 米/秒，历史最大风速 22 米/秒，瞬时风速可达 24 米/秒。

五、交通

山阴县交通便利，北同蒲铁路、大运高速公路、208 国道、大忻线等贯穿全境，全县油路、水泥路、高速路通车里程达 1300 多公里。

六、自然资源

山阴县是产煤大县，有“煤乡”之称。境内自然资源较为丰富，其中以煤炭为主，煤田总面积 355.2 平方千米，总储量 114 亿吨，煤质品种以氯煤和弱粘煤为主，为优质烟煤；铁矿石储量约 4000 万吨，系赤铁矿；铝矾土约 900 万吨；粘土粉砂岩预测储量达亿万；石灰石约 3000 万吨；方解石约 40 万吨；大理石约 1000 万立方。此外还有石英石、钾长石、黑云母、玄武岩等。

山阴县行政区划图



附件 6

市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联系电话

序号	地区	单位	办公室或其他	联系电话
1	朔州市	朔州市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	0349-2286125
2		朔州市住建局	办公室	0349-2023762
3		朔州市公安局	指挥中心	0349-110
4		朔州市城市管理局	值班电话	0349-8853396
5		朔州市消防支队	指挥中心	0349-119
6		朔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办公室	0349-8852901
7		朔州市水利局	办公室	0349-2090420
8		朔州市交通局	办公室	0349-8180258
9		朔州市市场监管局	值班电话	0349-2022565
10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办公室	0349-2150387
11		朔州市能源局	办公室	0349-2220016
12		朔州市卫健委	办公室	0349-5990166
13		朔州市医疗保障局	办公室	0349-2155557
14		朔州市三医院	办公室	0349-2034627
15		朔州市一医院	办公室	0349-2053349

附件 7

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联系电话

序号	地区	单位	办公室或其他	联系电话
1	山阴县	山阴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0349-7071273
2		山阴县发改局	办公室	0349-7071674
3		山阴县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	0349-7063489
4		山阴应急管理局应急中心	办公室	0349-7063489
5		山阴县住建局	办公室	0349-7070145
6		山阴县水利局	办公室	0349-7076457
7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	办公室	0349-7070175
8		山阴县公安局	指挥中心	110
9		山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办公室	0349-7074030
10		山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公室	0349-7071630
11		山阴县消防队	指挥中心	119
12		山阴县气象局	办公室	0349-7018125
1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办公室	0349-7079775
14		县财政局	办公室	0349-7071885
15		县教育局	办公室	0349-7071149
1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	0349-7024932
17		县自然资源局	办公室	0349-7024796
18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办公室	0349-7075507
19		县交通运输局	办公室	0349-7072288
20		县医疗保障局	办公室	0349-7071333
21		县统计局	办公室	0349-7070879
22		县文化和旅游局	办公室	0349-8170655
23		山阴县人民医院	办公室/值班室	0349-5900399
24		山阴县中医院	办公室	0349-5698436

附件 8 事故预警信息发布表

事故预警信息发布表

预警起始时间			
预警区域 或场所			
警示事项			
可能影响范围			
应对措施 和防范建议			
预警发布单位		预警发布时间	

附件 9 事故信息报告表（内部）

事故信息报告表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表编号：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类型			
事故发生地点			响应级别		I 级	II 级
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人）		初步估计直接经济损失			
	重伤（人）					
	轻伤（人）					
	失踪（人）					
事故简要经过						
已采取的措施以及事故控制情况						
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						

报告人：

联系电话：

报告日期：

附件 10 事故信息专报表（政府）

事故信息专报表

上报单位：

签发人：

事故单位名称			
事故地点	省	市	县（市、区） 乡（镇）
事故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接到报告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所属行业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事故类型	
涉险人员情况	事故现场（涉险）总人数__人，其中死亡__人、重伤__人、轻伤__人、被困__人、下落不明__人、急性工业中毒__人、疏散__人、抢救生还__人、在医院观察__人		
投产时间	年 月	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核载__吨__人；实载__吨__人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持证情况 相关资质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危害			
污染环境及事故 污水处理情况			
危及重要场所 重要设施情况			
事故简要情况			
现场救援队伍 情 况			
责任人控制情况			

报告人：

联系电话：

报告日期：

附件 11 事故信息发布表（新闻媒体）

事故信息发布表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涉及规模				
事故主要原因				
人员伤亡	死亡（人）		直接经济 损失	
	死亡（人）			
	死亡（人）			
	死亡（人）			
应急处置情况				
当前恢复进度				
备注			发布单位盖章	

发布人：

联系电话：

发布日期：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于2021年12月1日组织2位专家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审核了《预案》的文本、附件，经认真审查、咨询、评议、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预案》重点修订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完善了预警内容，优化了分级响应，完善了响应措施等内容，符合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要求，可满足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

建议：

1. 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预案》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预案》与《山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2. 针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在《山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作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进一步完善监测和风险分析、预警信息发布、预警解除、信息报告与通报、分级应急响应，补充风险防控。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结合专家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预案》内容。

专家组： 李斌 赵光明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38
1.1 编制目的	38
1.2 编制依据	38
1.3 工作原则	39
1.4 事件分级	39
1.5 适用范围	39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40
2.1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40
2.2 分局指挥部办公室	40
2.3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41
2.4 应急工作组	42
三、风险防控	44
四、监测和预警	44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44
4.2 预警	45
五、应急响应	46
5.1 分级响应	46

5.2 信息报告与通报	49
5.3 现场处置	50
5.4 响应终止	51
六、后期处置	51
6.1 善后处置	51
6.2 事件调查	52
6.3 损害评估	52
七、应急保障	53
7.1 队伍保障	53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53
7.3 技术与装备保障	53
八、附则	53
8.1 预案管理	53
8.2 预案实施时间	54
九、附图附件	54
9.1 附图	54
9.2 附件	54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健全、完善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损害评估工作的通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三定”规定细化方案（试行）》、《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朔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阴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先期控制，及时监测；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1.4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 1。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阴县行政区域内一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具体包括：

（1）生物性污染。一切以饮用水源为传播途径的致病微生物和寄生虫等污染饮用水源事件，由此可能导致腹泻病、伤寒、霍乱、甲型肝炎等（肠道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2）化学性污染。一切剧毒、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如氰化物、砷、汞、六价铬、亚硝酸盐、农药、氨氮、石油类、磷等）污染饮用水源事件，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

（3）其他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引发干旱、洪水、季节性断流、蓄意投毒等。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成立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分局指挥部”），统一指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分局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 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局长

副指挥：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法规科技股、山阴县环境监控中心、环境影响评价股、生态科技与农村环境保护股、山阴县环境监察大队、山阴县环境监测站、污染防治股、综合监督股。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 3。

2.2 分局指挥部办公室

分局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分局应急办”），办公室设在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主任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分局指挥部的决策、决定和指令；承担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山阴分局应急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等工作；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组织相关科室进行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负责协调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及信息报告等工作；协调县应急管理局涉及我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相关工作；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副局长

副指挥长：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成员：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法规科技股、山阴县环境监控中心、环境影响评价股、生态科技与农村环境保护股、山阴县环境监察大队、山阴县环境监测站、污染防治股、综合监督股。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传达和贯彻分局指挥部的指令，按照指令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响应行动；

(2) 签署向分局指挥部报送的文件及建议，审核向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的报告及社会公开的信息；

(3) 根据事故情况，指定专家组成员；

(4) 必要时，经分局指挥部批准后，指定朔州市生态环境

局山阴分局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新闻发言人。

2.4 应急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处置组、污染排查组、新闻报道组、应急专家组6个工作组，在分局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各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由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主要职责：督促落实分局指挥部指示，协调、调度各工作组及局有关科室、单位开展应急应对工作；起草相关文件、报告、通知等材料；做好应急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应急监测组，由山阴县环境监测站组成。主要职责：制定、完善应急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分析、汇总应急监测数据；会同专家组进行分析研判，向分局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及污染趋势；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污染处置组，由环境影响评价股、生态科技与农村环境保护股、山阴县环境监察大队组成。主要职责：落实分局指挥部关于污染处置的相关指示，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技术研判，提出污染处置建议，配合相关部门工作，配合县人民政府制定污染处置方案，开展污染防治、污染物处置、生态修复

等工作；提出应急保障的有关要求；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污染排查组，由污染防治股组成。主要职责：协调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排查事发地周边区域污染源，确定污染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收集现场物证、人证等书面、视听资料，组织事件调查、责任划分、损害评估工作；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新闻报道组，由综合监督股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撰写新闻通稿、材料；负责收集、采集事件处置进程的影音、图片资料；承担局新闻审核工作；配合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相关工作；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应急专家组，由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聘请相关院校、科研单位及其他单位的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环境评估、气象、水利、损害鉴定评估、污染修复等专业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提供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咨询服务；参与事件成因、污染趋势、事件处置分析等工作；参与应急监测、污染处置、疏散撤离、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方案制定工作；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风险防控

在山阴县人民政府领导下，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行政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四、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山阴县环境监控中心、环境影响评价股、生态科技与农村环境保护股、山阴县环境监察大队、山阴县环境监测站、污染防治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各部门之间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分局指挥部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建议县指挥部通报相关成员单位或部门。

县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有上升为较大事件及以上趋势的，应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并由其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分局指挥部接到相关部门和单位报告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组织研判、核实，并按规定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分局指挥部早于相关部门和单位发现事件相关信息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相关部门和单位。

4.2.3 预警行动

(1)分析研判。分局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召开会议，

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配合山阴县人民政府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扩散；并建议山阴县人民政府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局相关科室、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山阴县环境监测站、山阴县环境监察大队等成员单位，立即派出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应急物资准备等工作，并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分局指挥部指令行动。

(4) 舆论引导。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解除

当判断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条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分局指挥部向县指挥部提出预警解除建议，由山阴县人民政府或授权有关单位发布预警解除。

五、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发生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启动四级响应；发生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启动三级响应；发生重大饮用水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启动二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启动一级响应。

5.1.1 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立即上报县指挥部。同时，分局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四级响应。具体开展以下工作：

1、向县指挥部报告，并提请县指挥部启动四级响应；

2、分局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研究会商，部署任务，提出要求，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做好应急准备；

3、分局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立即上岗，根据分局指挥部指挥、副指挥指示开展工作，做好通知、协调、报告等工作，在1小时内完成人员、车辆、仪器装备等应急力量的准备工作；

4、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按照指令到岗，其他日常工作服从应急工作调配；

5、各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在指挥部的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5.1.2 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上报县指挥部。同时，分局指挥部启动本预案三级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积极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

作；

- 2、积极配合指挥部，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5.1.3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上报县指挥部。同时，分局指挥部启动本预案二级响应。在做好四级、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 1、积极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 2、积极配合指挥部，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5.1.4 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上报县指挥部。同时，分局指挥部启动本预案一级响应。在做好四级、三级、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 1、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 2、积极配合指挥部，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5.1.5 响应级别调整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或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敏感区域和重要区域时，涉及重（类）金属污染等污染物危害性大时，以及事态紧急和社会影响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影响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

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信息报告与通报

5.2.1 信息报告时限、内容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接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相关部门和单位信息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并按规定程序向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报告。报送时限、内容、方式等按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5.2.2 信息报告程序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接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值班人员应第一时间进行核实，报告带班领导，提出拟办意见，报分局应急办。分局应急办根据事件类型、级别及影响，视情况报告分局指挥部副指挥、指挥。按照指挥部批示要求，撰写事件信息初报，视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并通报有关单位。紧急情况下，值班人员可先电话报告，详细记录报告内容及领导意见，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报告时应按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2.3 信息通报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接到上级单位或相关部门的通报后，对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县级行政区域的，应及时通知相关县分局，并向相邻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跨界通报的相关建议。对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市级行政区域的，应即

时通知相关市生态环境局，并向相邻行政区域的市级人民政府提出跨界通报的相关建议，同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5.3 现场处置

启动一、二、三、四级响应后，分局指挥部指挥或副指挥、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以下工作。

5.3.1 指挥协调

分局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指导、督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监测、污染处置、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3.2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按应急响应级别，会同专家组制定或完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频次、监测因子等，并根据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适时进行调整，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5.3.3 污染处置

污染处置组收集相关数据信息，会同有关专家进行技术研判与事态分析，配合山阴县人民政府制定或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对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造成的不良影响；必要时提出疏散转移群众的意见建议。

5.3.4 现场调查

收集现场物证人证、监测数据、监控数据等书面或视听资

料，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期调查处置、责任认定提供资料。

5.3.5 污染排查

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成因无法确定时，污染排查组应排查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区域及其连接水体污染源，确定污染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提出处置建议。

5.3.6 新闻报道

新闻报道组配合县指挥部做好信息采集、宣传报道、舆论引导、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

5.4 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数据、污染处置情况等信息，经分析研究，符合终止条件时，应当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分局指挥部批准后，向各工作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响应终止。

山阴县政府启动预案的，还应当向县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应急状态终止后，分局指挥部会同专家组视事件后续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跟踪监测等后续工作。

六、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配合山阴县人民政府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6.2 事件调查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配合生态环境部进行特别重大和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进行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勘查、调查内容、调查时限及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6.3 损害评估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配合省指挥部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配合市指挥部开展较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视情况开展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报告通过评审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跨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由相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协调解决。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内容、完成时限、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监测队伍，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县局相关科室单位制定工作所需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建设计划；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分局应急办提出预算，经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

7.3 技术与装备保障

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要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源、应急专家、应急防护和救援物资、典型案例、应急预案等信息库；发挥大数据在应急指挥和处置中的作用，搭建信息化应急指挥平台；加强应急监测先进装备的配备，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八、附则

8.1 预案管理

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本预案的日常管理；预案实施后，要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原山阴县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山环发[2017]166号文中《山阴县环境保护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九、附图附件

9.1 附图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流程图

9.2 附件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2: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

附件 3: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附件 4: 山阴县饮用水水源地基本情况

附件 5: 山阴县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图

附件 6: 山阴县水峪口县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图

附件 7: 山阴县合盛堡乡合盛堡村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划分结果图

附件 8: 山阴县马营庄乡高庄村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划分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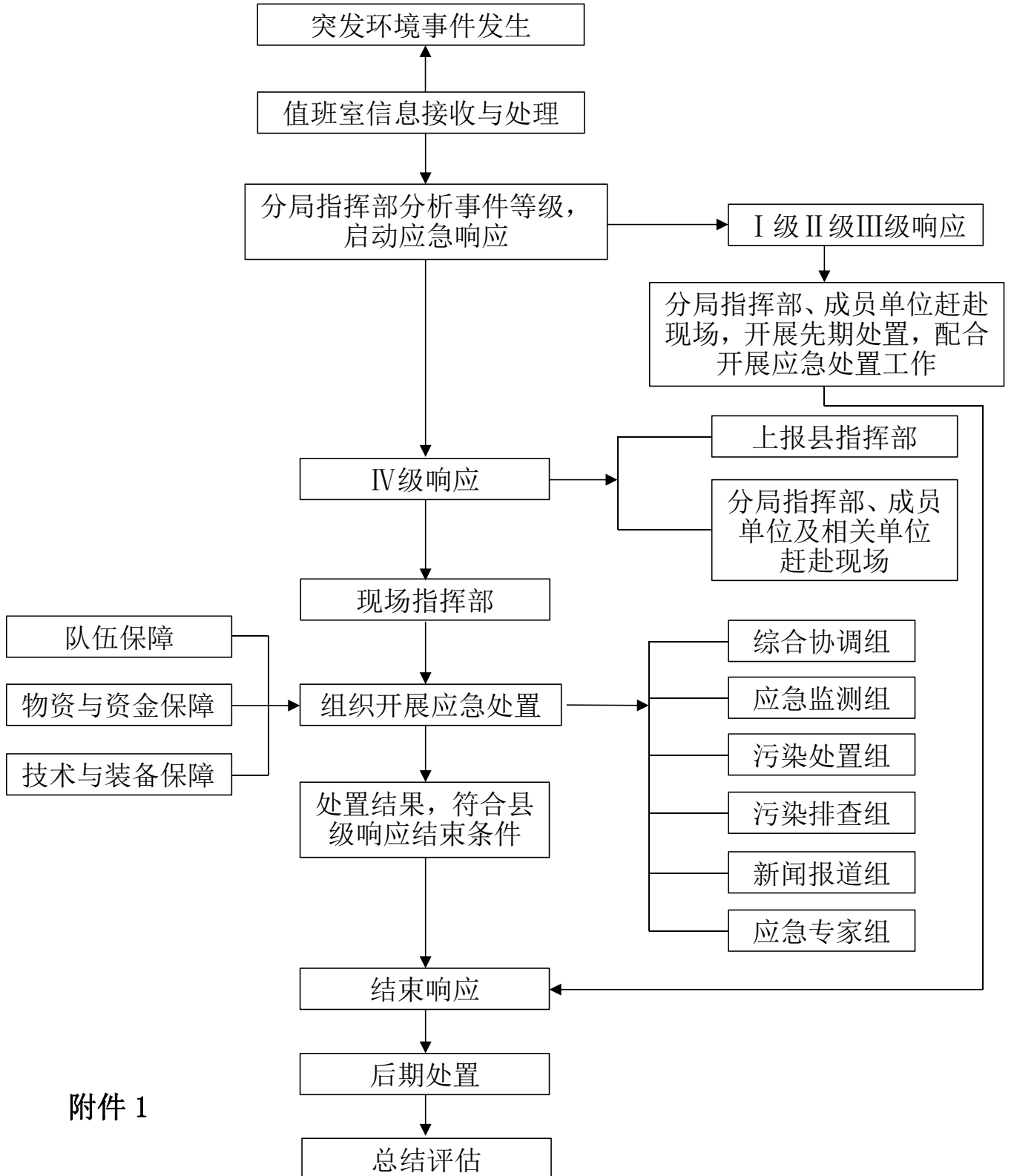
附件 9: 山阴县马营庄乡高庄村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划分

结果图

附件 10: 山阴县广武镇苏庄村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划分
结果图

附图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事件分级依据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p> <p>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p>
--	--

注：①本标准源自于《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②凡符合右侧所列情形之一的，为相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③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启动条件：</p> <p>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p>	<p>启动条件：</p> <p>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p>	<p>启动条件：</p> <p>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p>	<p>启动条件：</p> <p>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p> <p>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p>

<p>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p> <p>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p>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p> <p>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p>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p>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p> <p>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p>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p>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p> <p>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p>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附件 3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成员部门	职 责
县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牵头协调一般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与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办、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及应急管理局等其他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络工作；承办分局应急办日常工作，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办公室	负责传达并督促落实分局指挥部指示；协同做好应急信息的报送、报告工作；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山阴县环境监测站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及监测结果报告工作；分析应急监测数据、污染物扩散趋势；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原因分析等工作；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污染防治股	参与一般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参与应急处置的监督执法工作；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环境影响评价股	参与以大气污染为主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参与以水污染为主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监督指导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期的

	水污染治理、污染物处置等工作；负责提供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审批文件等；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中的资金保障任务；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生态科技与农村 环境保护股	参与以生态、生物类破坏为主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期的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山阴县环境监察 大队	牵头协调一般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牵头组织联合执法，开展执法监督和行政稽查，负责生态环境执法后督查和挂牌督办；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合监督股	负责局应急信息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和协调；收集、采集事件处置进程的影音、图片资料；撰写新闻通稿、材料；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山阴县环境监控 中心	负责提供环境信息和数据；负责提供监控数据及相关取证工作；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法规科技股	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技术支持；完成分局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4

山阴县饮用水水源地基本情况

山阴县有共四处水源地，包括水峪口县城饮用水源地（原后所乡水峪口水源地）、合盛堡乡合盛堡村饮用水源地（原合盛堡乡水源地）、马营庄乡高庄村饮用水源地（原马营庄乡高庄水源地）、广武镇苏庄村饮用水源地（原后所乡苏庄水源地）。

1、水峪口县城饮用水源地基本情况

山阴县原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有三个：一是夏家窑附近水源地，共建有 3 眼水井；二是李家窑水源地，共建有 4 眼水井；三是北周庄水源地，共建有 6 眼水井。2008 年 5 月新建水峪口水源地，共建有 10 眼水井，本水源地建成后，原水源地停止使用。各井出水量约 $50\text{m}^3/\text{h}$ 。本水源地日供水能力约 12000m^3 ，实际日供水量 6000m^3 ，可满足目前县城 9 万人的供水需求。

2、合盛堡乡合盛堡村饮用水源地基本情况

位于合盛堡村北，所处地貌单元为倾斜平原，服务对象为合盛堡乡 9 村，服务人口 3500 人，设计取水量 $480\text{m}^3/\text{d}$ ，实际取水量 $110\text{m}^3/\text{d}$ 。

3、马营庄乡高庄村饮用水源地基本情况

位于高庄村南，所处地貌单元为洪积扇裙，服务对象为岱岳乡 3 村，古城镇 26 村，合盛堡乡 7 村，服务人口 22000 人，设计取水量 $720\text{m}^3/\text{d}$ ，实际取水量 $650\text{m}^3/\text{d}$ 。

4、广武镇苏庄村饮用水源地基本情况

位于苏庄村东南，所处地貌单元为洪积扇裙，服务对象为薛圪圉乡 19 村，后所乡 5 村，服务人口 19379 人，设计取水量 1200m³/d，实际取水量 300m³/d。

山阴县饮用水水源地一览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基本情况
1	水峪口县城饮用水源地	为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位于广武镇水峪口村北，共 10 眼水井
2	合盛堡乡合盛堡村饮用水源地	为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位于合盛堡村东北 700m，共 2 眼水井
3	马营庄乡高庄村饮用水源地	为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位于马营庄乡高庄村南 1.3km，共 2 眼水井
4	广武镇苏庄村饮用水源地	为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位于广武镇苏庄村 0.5km，共 2 眼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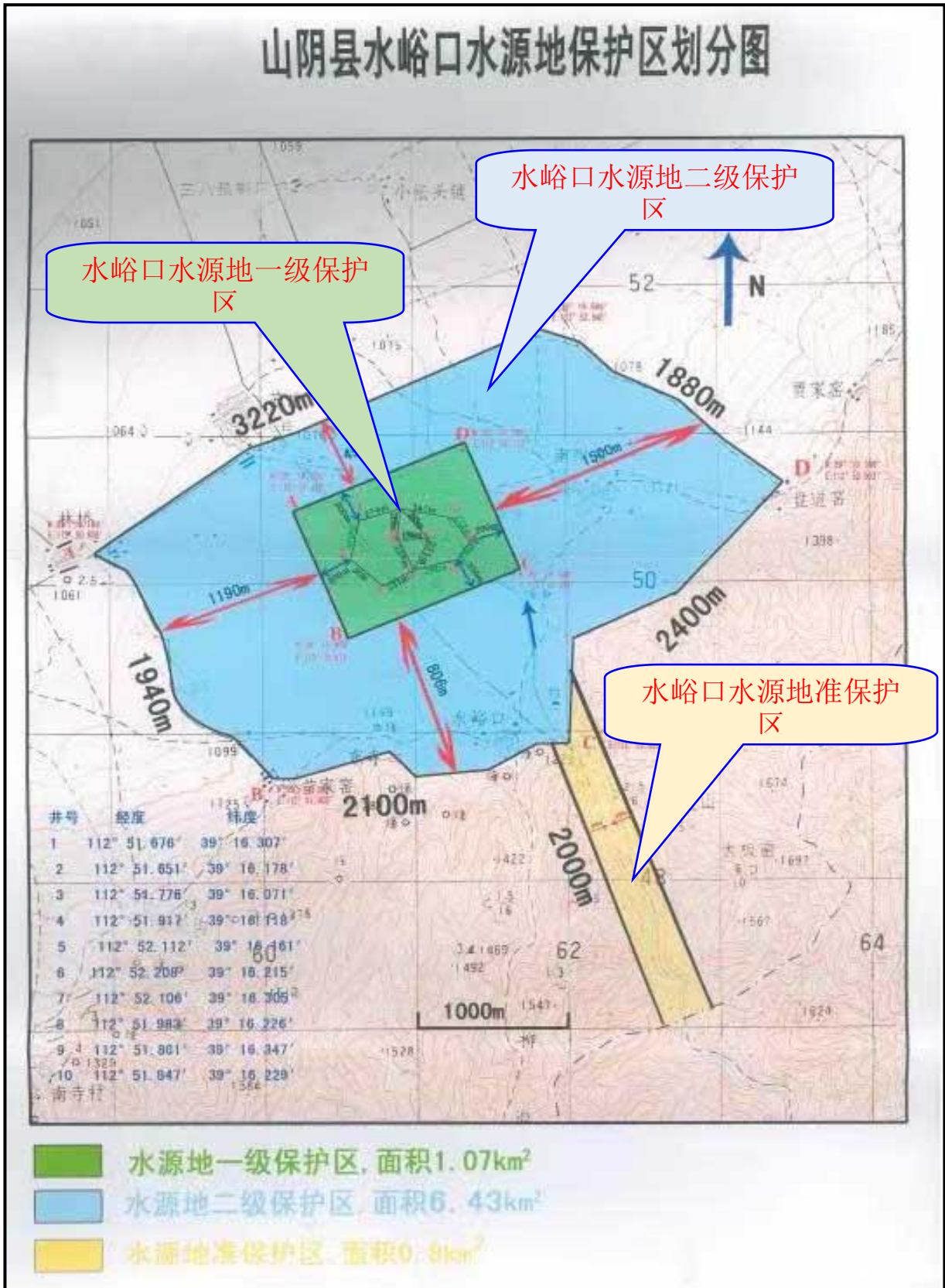
附件 5

山阴县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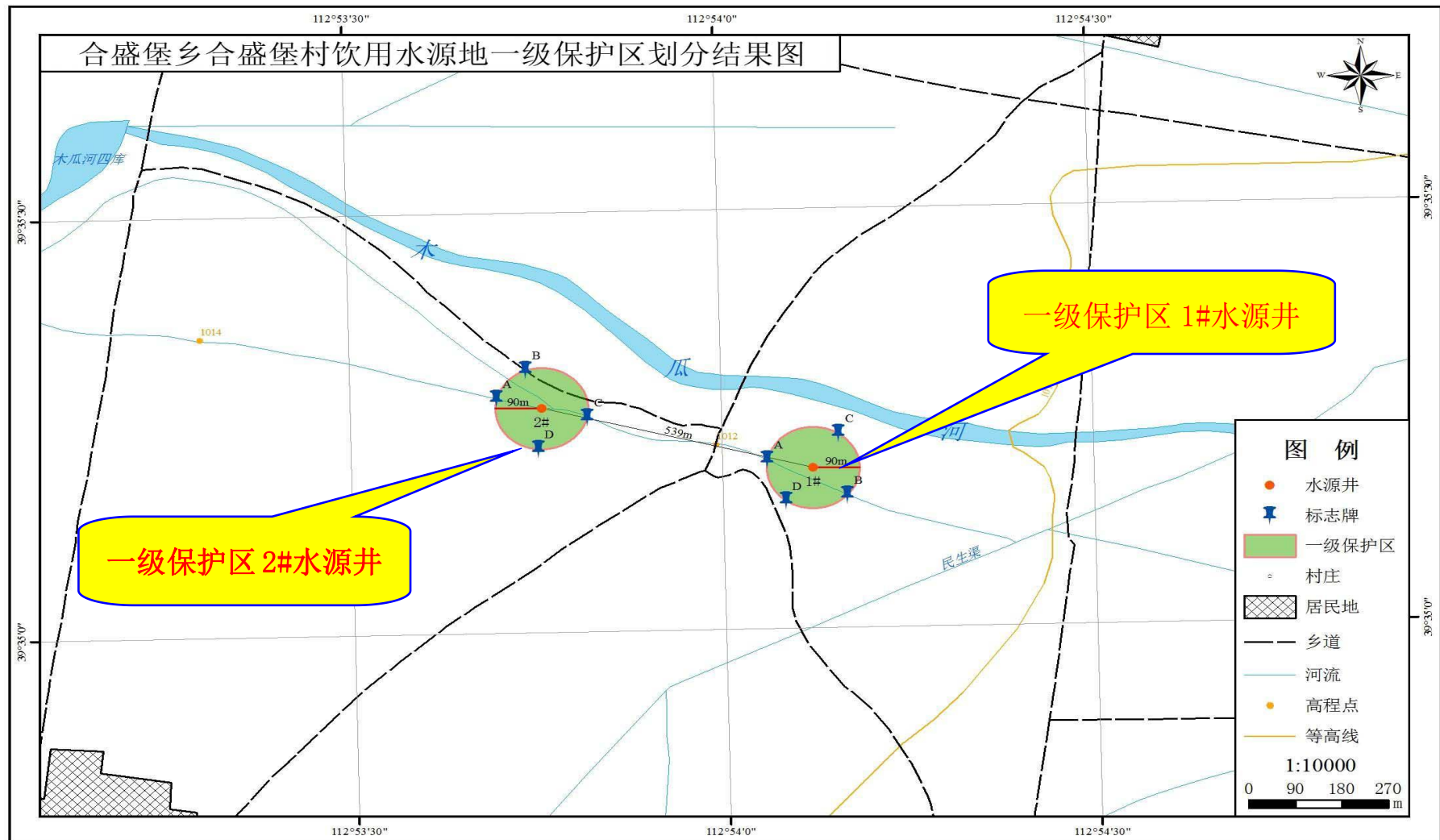
附件 6

山阴县水峪口县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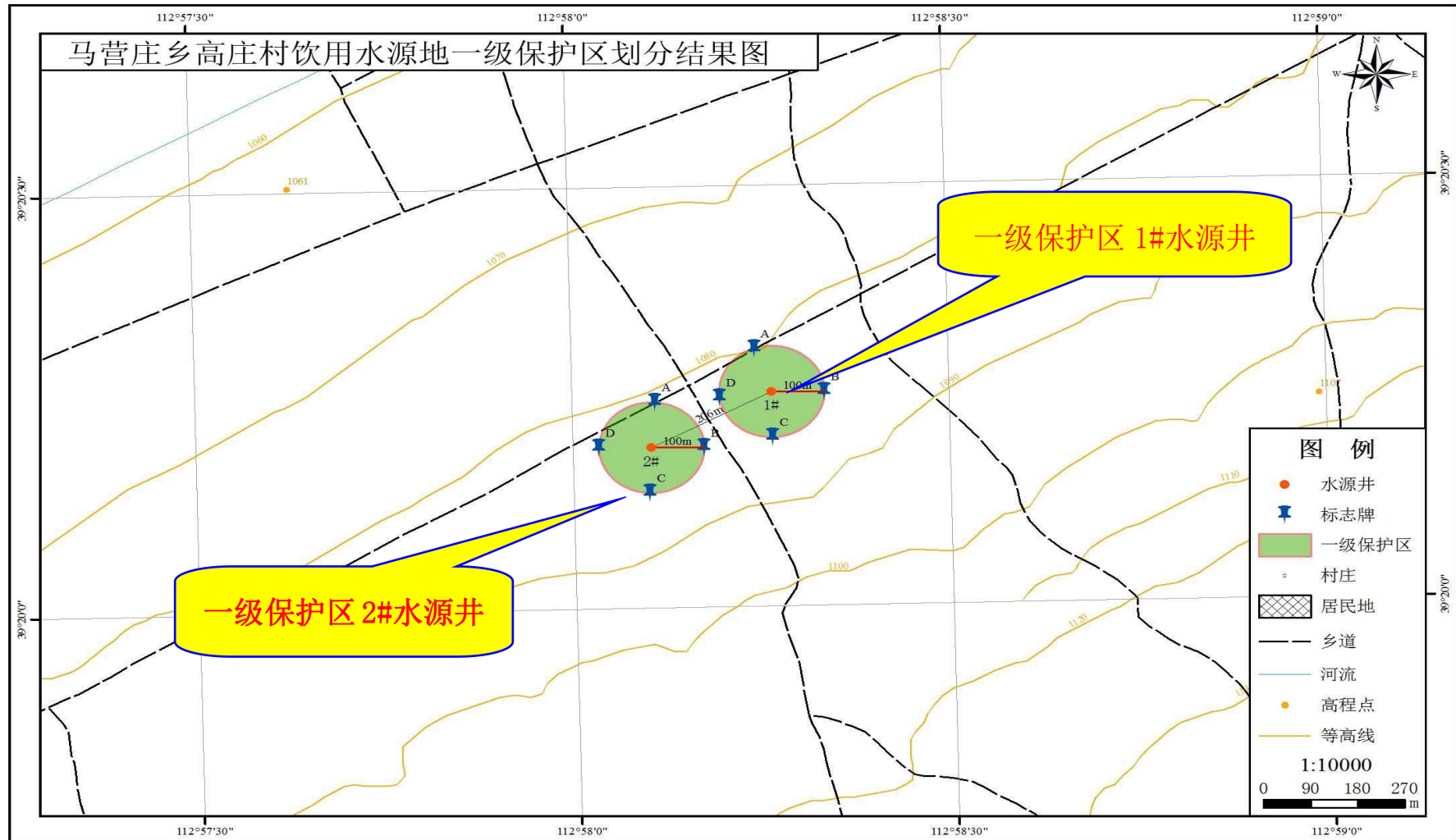
附件 7

山阴县合盛堡乡合盛堡村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划分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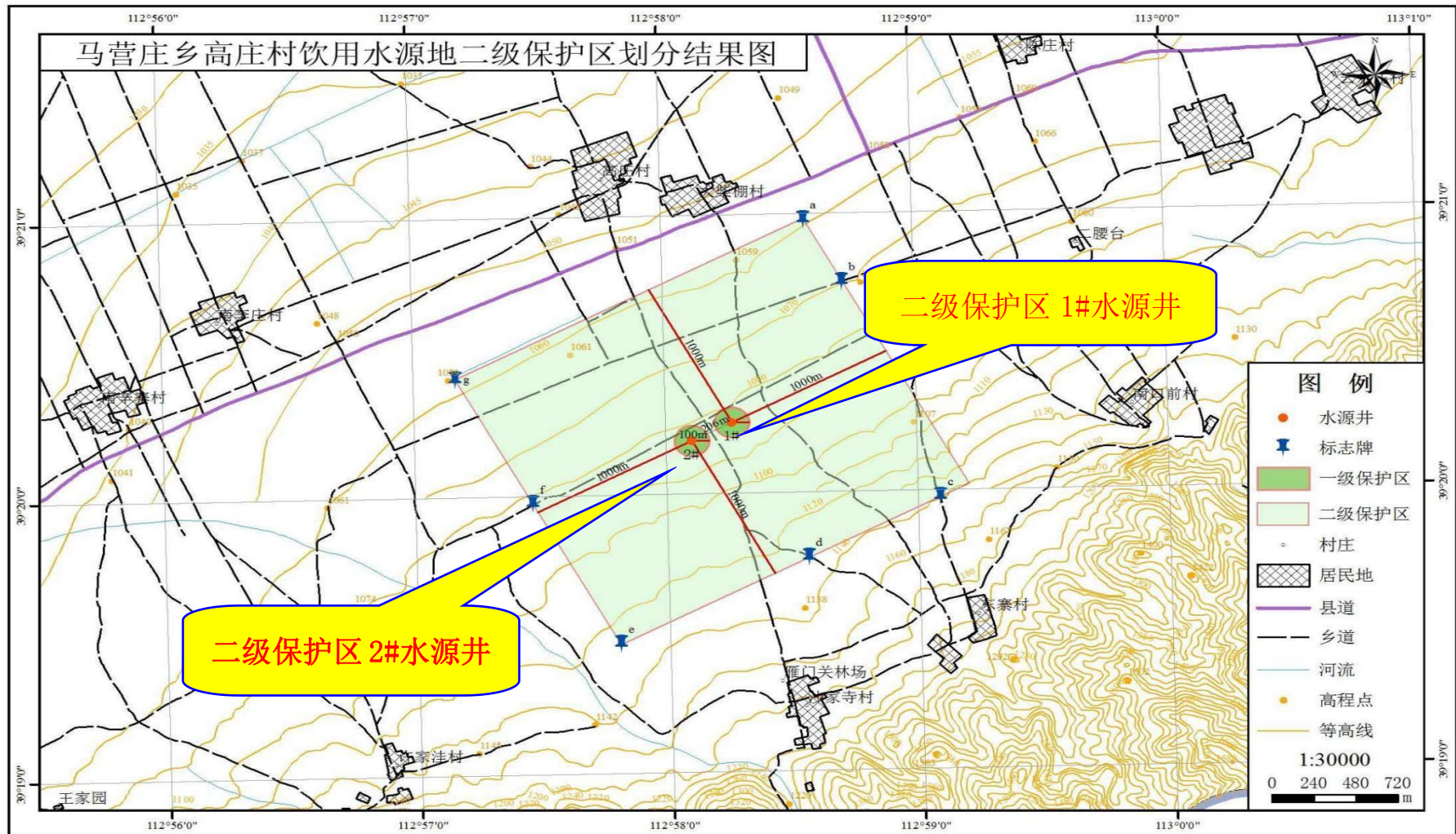
附件 8

山阴县马营庄乡高庄村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划分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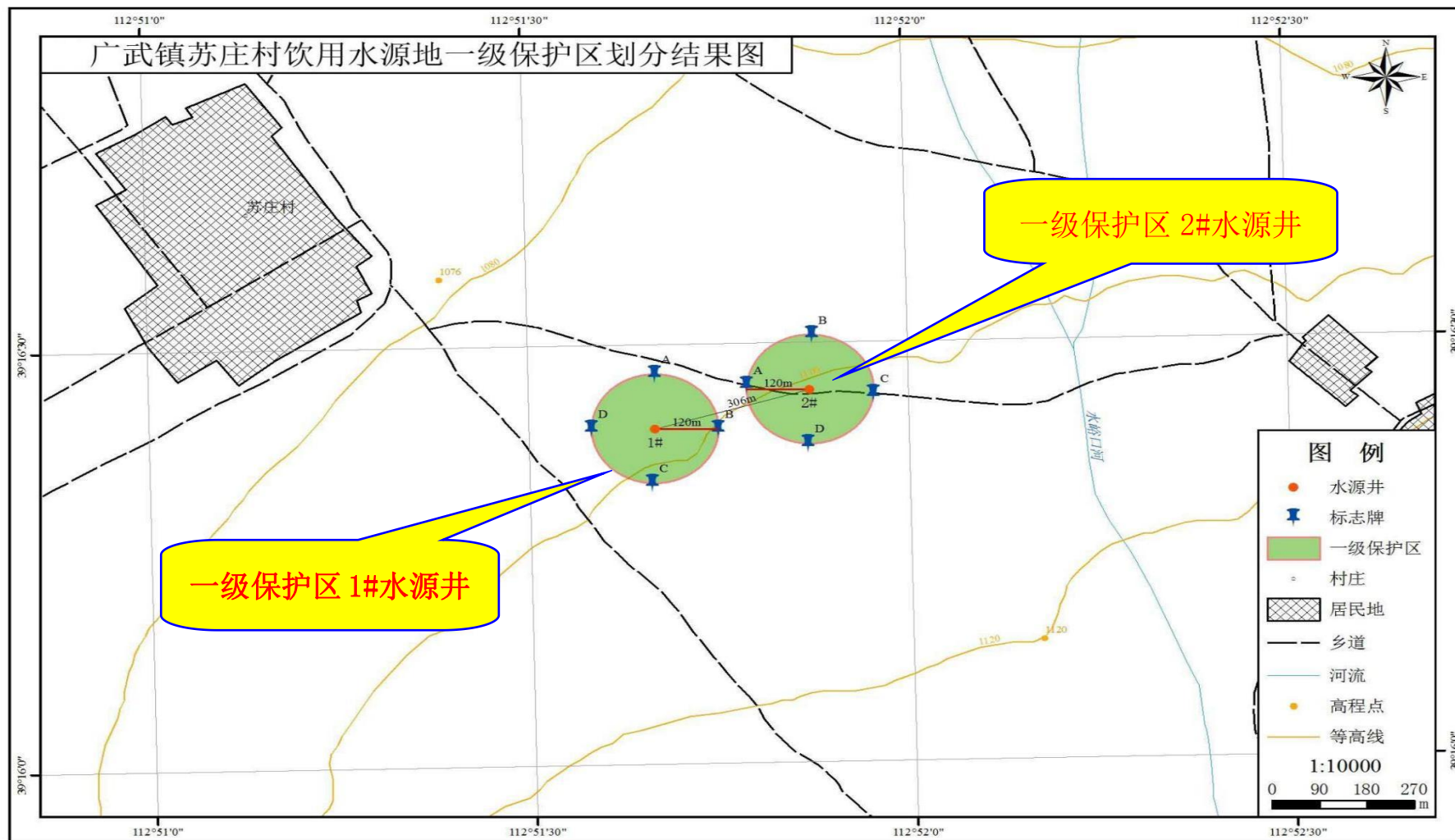


附件 9

山阴县马营庄乡高庄村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划分结果图



山阴县广武镇苏庄村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划分结果图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专家组评审意见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于2021年12月2日组织2位专家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审核了《预案》的文本、附件,经认真审查、咨询、评议、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预案》重点修订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完善了预警内容,优化了分级响应,完善了响应措施等内容,符合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要求,可满足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

建议:

1. 按照《朔州市生态环境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预案》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预案》与《山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2. 针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在《山阴市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作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职责,进一步完善监测和风险分析、预警分级、预警信息发布、信息报告、分级应急响应、现场污染处置、应急监测,补充风险防控。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结合专家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预案》内容。

专家组:

李斌

赵光明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